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553/11-12(03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SS/5/11

《2011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及 《2011年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2011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《2011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1年第159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1年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(修訂)規例》(2011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(下稱"該兩條修訂規例")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議員過去就此議題曾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《香港飛航(費用)規例》(第448章，附屬法例D)及《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規例》(第312章，附屬法例A)(下稱"該兩條規例")訂明民航處徵收的民航費用及收費。該兩條規例所訂的大部分費用對上一次在1986年調整¹。在民航處最近就該兩條規例所訂的民航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中，發現部分服務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並非悉數收回服務成本，該等服務收回成本的比率介乎5%至大約80%。民航處又為航空業界免費提供若干服務。

3. 為了符合政府的政策，即各項費用所訂水平應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，政府當局制定了該兩條修訂規例，以期就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悉數收回服務成本。政府當局現藉此機會，把費用高於成本的項目，一次過下調至相關的全部成本水平，同時刪除已經過時的費用。

¹ 除外的費用及收費為數項與簽發空勤人員執照有關的考試費(對上一次在1990年調整)，有關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費用(對上一次在1996年調整)，以及簽發機場牌照的最高費用(對上一次在1998年調整)。

擬議的修訂

4. 該兩條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：
 - (a) 訂定條文，為支付《香港飛航(費用)規例》附表所訂費用提供依據；
 - (b) 調整若干費用的水平，以期悉數收回成本；
 - (c) 就《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》所訂的若干事項訂立新收費項目；
 - (d) 簡化批出或續發空勤人員執照的考試費架構；
 - (e) 刪除續發認可證的費用；及
 - (f) 反映已經取消正式飛行測試。

5. 修訂規例將會自2012年1月13日開始生效。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

6. 當局曾先後在2011年3月28日及2011年6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會議上，就根據該兩條規例調整費用及收費的建議諮詢委員。

7. 在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，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若干費用及收費大幅增加表示關注。他們認為政府的航空政策應有利香港的營商環境，以及該等收費建議應不會削弱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回應此項關注，藉着與鄰近國家地區民航機關所徵收的此等費用作一比較，以探討該等收費建議會否削弱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競爭力。

8. 在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解釋，由於各地徵收的民航費用及收費各有不同，視乎具體規管要求及成本結構而定，故此難以就性質相近的項目進行比較。政府當局表示，以香港一間規模較小的航空公司為例，民航處的收費只佔該航空公司總營業開支不足1%，而對一些香港較大型的航空公司而言，所佔的百分比更小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，民航處的收費建議不會對航空業構成重大影響，也不會影響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競爭力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現時的收費建議，但促

請政府當局探討如何可進一步調低民航處徵收的費用及收費，以提升香港相對於鄰近競爭對手的競爭力。

9. 關於對引致較大噪音的飛機增加收費的建議，政府當局解釋此建議不符合現行政策。

相關文件

政府當局為2011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0328cb1-1657-5-c.pdf>

2011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edev/minutes/edev20110328.pdf>

政府當局為2011年6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0627cb1-2529-5-c.pdf>

2011年6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edev/minutes/edev20110627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1年12月7日